

協作的力量

【文／潘文忠 副院長】

兩年多來，有機會與本院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同仁及院外學者專家、老師們，一同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這是嶄新的經驗，也是國教院成立的重大任務。經由此次課程發展的歷程，個人深刻體驗，國家課程確實有必要由專責單位，從整合的觀點，探究各階段間、各領域〔科〕間縱向與橫向的連結關係，並從學生學習的角度，做最適切的規劃與安排。因為有專責單位，可以累積經驗與成果，可以延續發展，更重要的是，可以且應該全權負責，這樣才有可能發揮整合的效益。

整合的關鍵要素，包含課程內容和參與課程研發的各類專業與代表人員。此次參與課程研發的專業人員中，包含了課程研發系統、師資培育系統、課程推動輔導系統和學習評量及入學考試系統等四類的人員代表。這四類系統是架構課程與教學的四大支柱，更是決定教育品質和學生學習成效的核心要素。但是，每個系統都是相當繁複，如何有效且緊密的連結，則是成敗的關鍵。協作機制是這一波課程發展用來整合各系統專業人力的想法與做法。

協作機制和行政機關經常召開的協調會議有所不同。協作機制是建立在共同目標和互為主體的基礎上，進行長期的合作與對話，尋求解決問題或達成目標的共識與做法。協調會議通常是用以解決一次性、片段或臨時性的問題。若要進行複雜的、長期性的工作，協調會議則不容易達成目標。因為協調分工，容易產生主從的分野，如果只是配合主政單位的需求，較難以讓各單位主動承擔責任與工作，更不用說積極思考更多、更深入的問題，以及解決問題的方案。

師資、課程、教學與評量皆是很複雜的教育面向，彼此間如果缺少聯繫、對話與共識的形成，往往會造成極大的落差與影響。例如師培單位到底是要為課程實施培養師資？還是課程設計要遷就師培？如非專長任教的情況，即是因課程設計與師培有落差，加上少子女化後師資供需失調問題而產生。

教育事務經緯萬端，盤根錯結，環環相扣，牽一髮而動全身。如果能藉由協作機制，將各主軸教育事務與相關辦理單位，聯結在長期性的溝通平台上，進行長期的合作與對話，不論在人力與資源運用，以及共識與目標的達成，應該可以有機會突破過往科層體制分工的限制，發揮協作的力量，讓教育敢於改變，但相關的配套是前後呼應的；讓教育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可以更整全而有效。教育部成立的「師資、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」，即將展開運作，期待發揮協作的力量，讓課程研發、師資培育、課程推動輔導和學習評量能合力向前，嘉惠所有的師生！

國教院職司國家教育政策研究，任重道遠，在人力與專長無法充分滿足各項政策研究的需求下，院內各中心的協作，以及結合院外專家學者的專長與經驗，將可產生更強大的協作力量，獲得最佳的成效。如同這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研發，是由本院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主政，結合院外許多學者專家共同研發。此外，近期更加入測驗與評量研究中心、教科書發展中心及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的協作，後續在課程的實踐上，無論在學生學習評量，教科書的發行，以及支援老師與

學生的教育資源都可以經由協作機制的對話與溝通，朝向共同目標，結合相關計畫與資源，相信一定可以發揮更大的協作效益。